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7月1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落实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和指导行为准则，加强研究生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推进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向选择、互相认可。

第二条 参加双选的校内导师应有相应科研经费，用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项经费支出。

（一）自然科学类学科

1. 每招收1名水产学科研究生，须有相关科研经费8万元。

2. 每招收1名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学学科研究生，须有相关科研经费5万元。

3. 每招收1名其他理工类学科研究生，须有相关科研经费2万元。

（二）人文社科类学科

每招收1名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学科的研究生，须有相关的科研经费0.5万元。

（三）专业学位硕士点

每招收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有相关的科研经费0.5万元;对于科研经费不足或没有相关科研经费的导师,须在上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同时报送拟招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参加双选的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学科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其中每招收1名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研究生,到账科研合作经费10万元;每招收1名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研究生,到账科研合作经费1万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可放宽对科研经费的要求。

第四条 招生当年6月1日,年龄满57周岁的导师不能再招收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每届招收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6名;对于科研经费不足或没有相关科研经费的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每届不得超过2人。

第六条 未能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和非专业技术岗位的导师,每届招收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2名。

第七条 校外第一导师每届招生人数不得超过1名,博士生导师可招收2名;校外实践导师每届指导人数不得超过3名。

第八条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要以本学科/领域为主招生,也可申请在其他学科/领域辅助招生(应有与之相应的在研课题),但原则上只能在2个一级学科(学术硕士)和2个专业学位领域(专业硕士)招生。

第九条 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培养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我校校内导师，且每届招收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3名。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相应增加招生人数。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基础资源调查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专项项目、重大横向项目（自然科学10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50万元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招生人数。

2. 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一次性增加招生人数2名；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一次性增加招生人数1名。

3. 获得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可一次性增加导师和导师团队负责人招生人数2名。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可一次性增加导师和导师团队负责人招生人数1名。

4. 校内导师在研项目自然科学类课题5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课题5万元以上，课题在研期间可累计增加招生人数3名。

第十一条 导师接收推免研究生、本硕贯通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留学研究生，按照接收研究生的人数增加招生人数，不受额定招生计划指标（6人）限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位授权点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学院监督并审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导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表》。

2. 学院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将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及招生计划对学生公布。

3. 学院组织“师生双选”说明会，导师可以采用面谈、书面、网络等形式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等情况，并说明当年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条件及目标。

4. 研究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志愿选择研究生，必要时可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确认招收的研究生，导师须在其《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上签署导师意见。

5. 在双选中未能选到导师的研究生，由学院和学位授权点协调安排导师。

6. 各学院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整理汇总并形成本年度双选工作报告，经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作为各学位授权点及导师招生计划分配的参考。

第十五条 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的研究生，由校外导师、学位授权点和学院协商为其在校内选配1名第二导师，协助校外导师协调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管理和就业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须有1名校外实践导师。校外实践导师由学院或学位授权点与导师协商选配。

第十七条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973首席科学家、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招生人数和招生学科，且在招生当年不受年龄限制。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录取、入学及毕业时均须进行电子注册。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在双向选择工作中，研究生的学科/类别（领域）名称以录取时的学科/类别（领域）名称为准，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导师应参加导师培训会，无故不参加培训的导师，原则上不能参加研究生和导师的双选工作。

第二十条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第二十一条 双向选择结束后，导师应立即制定研究生的学

习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网上选课工作，并积极筹划开展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及时与校外实践导师沟通，按计划开展实质性的实践能力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双向选择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当事人三年内的双向选择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应在原学科/领域内调整，不得跨学科/领域进行。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和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大海大〔2021〕18号）同时废止。

